

6-2

GJ—2002—02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市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
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被审计单位: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项目名称: S312郑州境改建工程(G107东移至江山路段)施工3, 4, 8, 9, 10, 13标
3. 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预算)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受托人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agent.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年2月15日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正光路22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

帐 号：0200095709200042855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13213125632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年2月15日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的被审计项目结束时，咨询人撰写的审计报告和与被审计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附件一并交给委托人保存。

5、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行为，委托人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取消其被委托资格三年，同时建议有

关部门降低其资质或者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咨询人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国家审计机关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恪守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6、由委托人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审计工作，并全程指导和监督审计质量。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审〔2016〕36号）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第十八条 咨询人保证该审计项目于 年 月 日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始工作，到 年 月 日完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审计局送审大厅。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项目审计终结，出具审计报告，并退还有关审计资料，经委托人审定认可后，原则上于本年度内，由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审计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为：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的 0.8‰ 支付，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额的 1.6% 计算。项目结束后，委托人按照《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审〔2016〕36 号）的要求，视咨询人的具体执行情况，奖励或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地质报告、施工方案、招标文件及采用的材料价格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上述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